

第六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RJJS-G2024-0002

项目名称：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（机关）清园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（机关）的（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（机关）清园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（机关）清园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海和配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4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☒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海和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06日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